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行对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2月12日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班冬梅女士为本行股权董事，原提名李赫董事因到岗退休辞去董事职务；2023年12月12日，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邢侠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。2024年1月25日，班冬梅、邢侠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